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游明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32,1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3,41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
01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
02 債權人借款288,72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
03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
04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06 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09 令，實感法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4 附表

15 利息：

16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43,41 5元 | 游明洋 | 自民國113 年9月28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03% |
| 002 | 新臺幣 288,72 0元 | 游明洋 | 自民國113 年9月30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03% |

17 違約金：

18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 243,41 5元 | 游明洋 | 自民國113 年10月29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|

01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| | | | | 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| 新臺幣 288,720元 | 游明洋 | 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